



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刘碧珍、刘东、林媛昕：

原告叶俊文与被告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刘碧珍、刘东、林媛昕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 [(2023) 闽0104民初9357号] 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15时0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711办公室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0月2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0日)